

圣辅家书问与答 02

离婚？智慧决定铁三角

常常有学员提问：基督徒可以离婚吗？然后我们从圣经的教导里，发现不同教会对于离婚大致可分四种立场：不可离婚也不可再婚、可以离婚不可再婚、狭义定义中可以离婚也可以再婚，以及广义定义中可以离婚也可再婚，而这四种立场，都各自宣称有圣经的经文支持（请圣辅学员参考《婚姻辅导》课程中相关教导）。重点不在于哪个学者的看法，而是你的教会的立场，以及你的立场。信徒们在思考回应“基督徒可以离婚吗？”千万不要简单给出是或否的意见，因为这不是那么简单一个神学教义问题，听到的人可能会因你的答案与该教会的教导不同而回去与教会领袖争辩，甚至直接攻击你。我们必须牢记在心：教会界对于离婚此一议题，是有不同的观点，没有定论的。

关于离婚这个议题，我们在《儿童辅导》课程中，提醒大家要思考以下几点：第一、你的教会对于离婚与再婚的立场是什么？第二、对于不赞同教会官方立场的人，教会对其人的看法是什么？（曾经因我的立场和某人的不同，他就写信给该城市众教会，在信里把我说死了——或说“骂”死了？！好像我是异端、我的教导是错误的。但我全职服事直到今天，还不曾被主流归正学者说我的教导不纯正或我传授异端。这是主可以给我作见证的。）第三、如果信徒的作为和教会官方立场相反的人，教会对其反应如何？（就有一个姐妹向牧师师母求助婚姻辅导，也求助外面基督徒心理医师，但她丈夫拒绝努力婚姻，也不愿寻求婚姻辅导，更不与妻子沟通讲话，就是当她不存在。虽然丈夫就是想离婚，但不敢主动提离婚，因深知该教会立场。他深知其妻子是急性子的人，就离开妻子到国外去，多年后丈夫回来，仍然不讲话，姐妹多方尝试没有果效后，主动向法院提出离婚。结果那个礼拜的儿童主日学时间，她抵达教室时，突然有其他姐妹进入，并告诉她说师母免除了她的主日学服事，她以后都不得再教。而孩童们也陆续进来说：师母说离婚的女人是没有资格做我们主日学老师。该姐妹大受伤害，后来离开那个教会。她本身具有教导儿童主日学恩赐，且是训练儿童主日学师资者。）第四、你如何看待人？（请圣辅学员参考《人格论》课程）。第五、信徒应如何对待离婚的人？

如果当事人来询问我关于她是否可以离婚，在了解其婚姻状况之后（例如丈夫有外遇），通常我会反问她：你自己是怎么想的？如果她想离婚，我会问她：你为何想离婚。如果她不想离婚，我也会问她：你为何不想离婚。因为当事人考虑离婚与否，背后都有其动机欲望。例如某姐妹丈夫有了外遇，她很想离婚，但不敢提离婚，因为她家是开放做聚会点，教会领袖说如果离婚就没有好见证。另一个姐妹不想离婚，因为面子及财产问题等等（但她丈夫坚决要离，因为姐妹不肯，而暴力殴打姐妹，姐妹还说自己是为义受逼迫，整天哭哭啼啼的，没有喜乐与平安）。这时我们要针对的是面子问题、经济问题等等心的议题来辅导对方，让对方先把自己与神的关系对正了，能够在各种光景下都能信靠神而非人（丈夫）等等。辅导员不为当事人做出离婚与否的决定，那是当事人自己在神面前必须自己负责的决定。然而在辅导过程，辅导员必须谨慎你自己与你教会的对于离婚的立场，因为我们不是当事人，受苦的是当事人，如果我们陷于律法主义，我们就太法利赛人了。

基督徒做决定必须考虑的不是只有“可不可以”、合不合圣经，还必须考虑我们行事为人的目的、目标是否能荣耀神，另一个要留意到的是动机问题，我们是出于爱神爱人吗？还是自私地为自己着想？这就是基督教伦理学智慧决定铁三角：目的是荣耀神，动机

是爱神爱人，方法上合乎圣经。我们行事为人，将来神都要从这三方面审问我们的行事为人。

但是对于已经离婚的人，请记得：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不要论断，但要以爱与真理陪对方走过伤恸而复甦。对于正在考虑要离婚的人，帮助对方从表象症状做切入点而进入问题根源，当对方从心得医治而与主同心同行时，他们自己就知道该如何面对婚姻问题了。请注意：不要扮演弥赛亚，我们只是救赎主手中的器皿，要在爱和真理中用诸般智慧把人完完全全引到基督面前。

如果读者正在考虑要做出离婚的决定，请勿急促做出决定，因为离婚不能解决问题，离婚与否，不是一个决定就可以解决痛苦的婚姻问题。建议您还是先找我们圣经辅导老师辅导吧。